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8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電子檔3個) (0068563A00_ATTACHMENT1.pdf、0068563A00_ATTACHMENT2.pdf、0068563A00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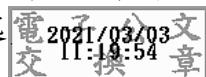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以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0110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等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宏偉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71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